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音字第 22-104-01002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接獲 1999 市民熱線通報，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有卡拉 OK 音響聲音過大影響環境安寧之情事，遂派員前往查察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12 月 19 日凌晨 2 時 18 分，查認訴願人於本市第 3 類管制區使用非屬營業用卡拉 OK，致妨礙安寧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以 103 年 12 月 19 日 N054032 號通知書告發，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依噪音管制法第 23 條規定，以 104 年 1 月 5 日音字第 22-104-01002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3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查認訴願人僅使用麥克風及擴音器，未使用視聽螢幕播放伴唱，不符本府 103 年 10 月 8 日府環一字第 10313737800 號公告之「非屬營業用卡拉 OK」定義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3 月 1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430560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